

嘉兴市第一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兴市第一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 13: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QSZB-Z(H)-F25008(GK)
- 项目名称: 嘉兴市第一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 预算金额: 250 万元/年
- 最高限价: 250 万元/年
-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 前两个月 (包括在两年中) 为试用期, 满足合同到期或预算额度超限两个条件中任一条件时合同终止。
- 本项目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名称	暂估数量/年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嘉兴市第一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2280	吨	见采购需求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 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销范围液氧);

3.2 医用液氧制造商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范围具有医用气体[氧], 《药品注册批件》(剂型具有: 液体);

3.3 医用液氧制造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 (液氧) 项目]; 或投标人可将标的物运输分包,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运输公司的委托运输合同、第三方运输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 (液氧) 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6日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6日13: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嘉兴市徽商大厦26楼求是招标3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1）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6. 惠企政策

(1) 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01/005001004/20190315/76d484f7-8fac-497f-9359-4df81cc086da.html>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2022 年 3 号文、8 号文具体工作要求，鼓励政府采购供应商使用政采贷获得普惠融资，使用履约保险/保函、预付款保险/保函释放保证金或者提高增信。具体内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环南路 1882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全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9990791

质疑联系人：吴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5198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与九曲路交叉口徽商大厦 26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翠翠、朱鑫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8882506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嘉兴市财政局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环城西路 55 号

传真：/

联系人：姚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03121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